

证券代码：002140 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5-045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合肥新能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合肥新能热电联产项目 一期 A 标段工程（EPC）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5 年 11 月 12 日，本公司与合肥新能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热电”）签订的《合肥新能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A 标段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正式生效。本合同标的为承包该热电厂工程所有设施的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安装、培训、调试以及试运行等工作，合同金额为 20333.88 万元人民币，合同工期约为 11 个月，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实现竣工。

本公司与新能热电签订上述本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新能热电成立于 2015 年 8 月，法定代表人为汪昌跃先生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在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高新区管委会 819 室，经营范围为电力、蒸汽的生产、销售、热力市场开发与维护、煤渣、灰渣的销售等。

新能热电系由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热电”）独资设立、运营新能热电联产项目的项目公司。合肥热电是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，是合肥市四大公用事业企业之一，注册资本 9.17 亿元，通过整合实现了合肥市热电联产资源的“统一建设、统一规划、统一采购、统一服务”。合肥热电将服务于合肥市区域性特大城市建设，

为城市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性热源配套。近年来，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合肥高新区示范区发展迅速，迫切需要提供稳定高效的市政供热配套，在高新区建设一座热电联产项目十分必要。

新能热电作为本合同项目的运营公司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。

本公司与新能热电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、本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生效。

2. 项目规模及建设地：为新能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A 标段：2*75T/H（循环流化床锅炉）+2*9MW（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）；建设地在合肥市高新示范区。

3. 工作范围：本公司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总承包商，承担该热电厂工程所有设施的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安装、培训、调试以及试运行；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；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、质量、工期、造价控制、竣工验收等。

4. 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本合同价格总计为 20333.88 万元人民币，包括工程费用、设计及管理费用等。本合同采用“里程碑”付款方式，由新能热电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。

5. 合同期限：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实现竣工，合同工期约为 11 个月。

6. 双方责任：本公司就按照合同要求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，对所有现场作业、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、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，并提供履约保函和质量保证金。新能热电应提供以合同装置工艺技术为基础的相关技术文件，按本合同约定的“付款进程、资金和财务管理”等规定支付合同费用。本合同还约定了合同终止、知识产权、保密、违约责任、争端与解决等事项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. 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合同总价为 20333.88 万元人民币，履行工期约 11 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.56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 2015、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。

2.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本合同项目属市政板块的热电工程，系本公司跨行业输出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能力的新领域，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经营领域，提升抗风险能力。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，可开展全行业的相关业务，并具有多套化工项目热电联产的工程业绩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资质和能力。

本合同项目系本公司首次承担的市政热电业务，由新能热电提供本合同装置工艺技术等相关基础技术文件，依托 50 多年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的经验积累，本公司完全有能力高质量地完成合同工作。

本合同可能存在合同终止、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新能热电签订的《合肥新能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A 标段工程总承包 (EPC) 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